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

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与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科学、有效的管控和监督。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二. 对于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. 对于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

全面的了解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. 对于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度报告》《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. 对于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遵守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. 对于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（华兴专字[2021]20000260080 号）。该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七. 对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八. 对于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

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；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芮奕平、郑慕强、方智伟

2021 年 3 月 29 日